

证券代码：831711

证券简称：青浦资产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邱炳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邱炳南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

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邱炳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程培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程培文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程培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吴根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吴根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根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曹卫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曹卫康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曹卫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卫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朱文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朱文慧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文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丽娟、朱文慧

2026年9月11日